

海口一对好友因借款未约定利息和还款期限引发纠纷，出借人诉求对方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获法院支持

未约定还款期不等于可无限拖欠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巍

在日常生活中，朋友、熟人之间借款，有时碍于情面，借条可能写得比较简单，甚至没写明什么时候还。那么，如果对方迟迟不还，出借人该怎么办？没写日期的借款，借款人是不是就一直拖着不还？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未支持出借人关于“未经催告就直接起诉，损害其期限利益”“欠条未约定利息不该主张利息”的辩解，判决借款人偿还23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AI制图

二审法院：起诉即是催告，驳回借款人上诉请求

在二审庭审中，胡某认为，第一笔30万元借款未约定还款日期，出借人蒋某应当先进行“催告”，并给予一个“合理期限”。蒋某从未催告过，就直接起诉，损害了他的“期限利益”，这笔钱不应在此次诉讼中一并判决偿还。欠条里既然没约定利息，根据法律规定，蒋某连利息都不该主张，更不用说从起诉之日开始计算了。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这里的“催告”方式并不限于口头或书面通知。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还款，这一行为本身就是以诉讼方式进行的、最为严肃和明确的“催告”。一旦起诉，债务人的还款义务就已到期，必须履行。因此，胡某所谓的“期限利益”在该案中不成立。同时，法院指出，虽然30万元借款未约定借期内利息，但是，当借款人逾期不还时，就构成了违约。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对于逾期利息，出借人可以要求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该案中，由于之前未约定还款日，蒋某起诉之日即为胡某应当还款而未还款的“逾期”起点，因此利息从起诉日起算合法合理。

最终，海口中院驳回胡某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律师说法：未约定还款期限不等于可无限拖欠

针对此案，海南终南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娇萍表示，该案是民间借贷中因未约定还款期限引发争议的典型案例，具有较强的普法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借款合同对还款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出借人可以随时请求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这里的“随时主张”并不等于“无限拖欠”，也不意味着出借人必须经过诉前催告才能起诉。债权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还款，本身就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催告，借款人以未提前催告、侵害期限利益为由拒绝还款，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李娇萍表示，自然人之间借款未约定利息或约定不明的，视为不支付借期内利息，但借款人逾期还款的，出借人有权主张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可从起诉之日或催告之日起，参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李娇萍提醒，民间借贷以诚信为基础，以法律为保障。规范借款手续、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才能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亲友因债务产生矛盾。对出借人而言，民间借贷应强化证据意识，即便关系再好，也应签订规范借条或借款合同，明确借款金额、期限、利息、违约责任等内容。对于未约定还款期限的借款，出借人可直接起诉维权，也可通过微信、短信、律师函等可留存证据的方式先行催告，固定主张权利的时间节点，更利于纠纷处理。对借款人而言，未约定还款期限并非“不用还”的法律漏洞，只要出借人通过催告或诉讼方式主张债权，借款人就应在合理期限内还款，拒不偿还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 fzs888@163.com



车辆在停车场被剐蹭找不到肇事方 商场是否应担责?

万宁符先生咨询：我将车辆停放在某商场地下收费停车场，购物返回后发现车门被严重剐蹭，肇事车辆已驶离。我立即向商场管理方反映，要求调取监控。商场称该区域监控探头损坏已半个月，无法提供录像。我维修车辆花费2800元。商场以“停车场只提供车位，不负责车辆保管”为由拒绝赔偿。请问，商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解答：根据民法典第八百九十二条，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商场作为保管人，有义务提供安全的停车环境和必要的监控设施。监控损坏半个月未修复，导致无法找到肇事方，商场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存在明显过错。根据民法典第八百九十七条，保管期内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本案为有偿保管，商场不能以“监控损坏”为由免责。您的维权步骤为：保留停车费凭证、车辆维修发票、现场照片、与商场沟通记录；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或直接向法院提起保管合同纠纷诉讼，要求商场赔偿维修费损失。

未成年人未经家长同意大额充值 能要求游戏公司退款吗?

海口张先生咨询：我14岁的儿子使用我的手机和支付密码在一款网络游戏里累计充值3.8万元。我发现后立即联系游戏公司要求退款，游戏公司要求我提供“充值行为未经家长追认”的证明。我明确表示不同意该充值行为。游戏公司又称“账号已实名认证为成年人，无法证明是未成年人操作”。请问，我该如何追回这笔钱？

解答：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大额民事法律行为需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3.8万元充值明显超出14岁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范围，您作为法定代理人明确不予追认，该充值行为无效。游戏公司以“实名认证为成年人”为由拒绝退款，不能完全免责；其未采取有效措施识别和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账户进行大额充值，存在监管过错。您作为监护人，未妥善保管支付密码，也存在一定过错。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根据双方过错程度按比例返还，一般支持返还60%-80%。您可以收集孩子承认充值的聊天记录或录音、充值记录、您与游戏公司的沟通记录；向游戏公司所在地的12315投诉；若投诉无果，可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充值合同无效，要求按比例返还款项。

二手房卖家逾期未迁出户口 买家如何主张违约金?

三亚刘先生咨询：我购买了一套二手房，合同约定卖方应在过户后30日内将户口迁出，逾期每日按房价款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总房款300万元，违约金每日1500元)。过户后卖方因新购房未落户，至今已逾期90天未迁出户口。请问，我能按合同主张违约金吗？

解答：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通常认为超过实际损失的30%即视为“过高”。户口逾期迁出对您的实际损失主要表现为：若您计划出售该房，户口未迁出可能影响交易价格；或者您因落户需求产生的额外成本(如子女无法入学需支付择校费等)。若无明确实际损失，法院可能参照同地段房租或酌情按每日几十至百余元标准计算违约金。您的应对策略：第一，收集因户口未迁出导致的实际损失证据(如无法落户影响子女入学的证明、房屋评估价差异等)；第二，与卖方协商，争取一个合理数额；第三，若协商不成，向法院起诉，法院会在审查实际损失的基础上酌定违约金，完全支持13.5万元(1500元×90天)的可能性较低。

小区拼单团购“团长”失联 消费者如何维权?

儋州许女士咨询：我加入小区一个社区团购群，“团长”组织群成员拼单购买某品牌海鲜礼盒，每人预付款300元，共50人参与，总金额1.5万元。“团长”收款后以“物流延迟”为由拖延一周，随后解散微信群，电话关机失联。请问，我该如何追回损失？平台有无责任？

解答：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各地立案标准一般为3000元至5000元)，可构成诈骗罪。1.5万元已达到立案标准。您可联合其他受骗群成员，整理所有转账记录、聊天记录、微信群信息，共同向当地派出所报案，提供“团长”的微信号、收款账号等线索；也可向微信支付或支付宝平台投诉，要求平台提供该“团长”的实名认证信息(平台有义务配合公安机关调查)；若公安机关因证据不足不予立案，可向法院申请调查令，调取“团长”的真实身份后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返还预付款。关于平台责任：若平台仅作为支付通道且未参与组织团购，一般不承担责任；若平台系团购组织者或从中抽成，则需承担相应责任。建议您尽快行动，防止“团长”转移资金。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

对簿公堂：朋友间借款没写还款日期引发纠纷

海口男子胡某和蒋某是多年好友。2023年9月，胡某向朋友蒋某借款，并出具了一张欠条，写明借款30万元。蒋某很爽快，当天就把钱转了过去。然而，在胡某出具的欠条上，双方既没约定利息，也没说好什么时候还款。

3个月后，胡某再次向蒋某借款200万元。双方这次签了正规的《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白纸黑字写明了借款期限为1年，月利息0.9%，并以胡某位于海口市的一处房产作为抵押。蒋某同样如期支付了这笔钱。然而，借款到期后，胡某却未能按约还款。多次催讨无果后，蒋某于2025年5月将胡某起诉至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要求其偿还全部23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蒋某的诉讼请求。胡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因拖欠2025年春季

学期学杂费，18岁的高中生王某及家长被学校起诉，要求补缴欠费。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定，该笔费用产生时学生王某尚未成年，判决其母亲作为法定监护人，限期支付拖欠的学费、住宿费合计2.4万元，明确未成年子女教育费用属于抚养费范畴，应由监护人依法承担。



AI制图

案情：拖欠学杂费2.4万元，学生与家长被起诉

海南某岛高级中学于2022年6月2日成立，经营范围为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具备普通高中学学历教育办学资质。2022年12月，王某被该校录取入学，学籍载明其母亲张某为法定监护人。自2022年秋季学期起，王某在该校就读并住校学习。

经查，王某拖欠2025年春季学期学费2.2万元、住宿费2000元，共计2.4万元。

2025年3月，学校通过微信通知、书面催告等方式多次催缴，王某及其母亲张某均拒不缴纳。经反复催缴无果后，学校于2025年10月21日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院查明，王某系2024年秋季前入学，依照学校公示的收费标准，其每学期学费为2.2万元、住宿费为2000元。上述收费标准，学校已通过微信公众号、校

园公告栏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公示。

诉讼中，学校表示，王某在2025年春季学期虽多次请假，但未申请退宿，学校始终为其保留床位，已全面履行教育和住宿服务义务。

法院同时查明，王某于2025年5月22日年满18周岁，而其拖欠的是2025年春季学期的学杂费，该费用产生时王某尚未成年。

判决：家长承担给付责任

美兰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经学校录取并实际接受教育和住宿服务，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已形成事实上的教育培训合同关系，该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王某接受学校提供的教育和住宿服务，应依约支付相应费用。海南某岛高级中学作为学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已按规定公示，对王某具有约束力。王某拖欠2025年春

季学期学费、住宿费共计2.4万元，其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的民事责任。王某在2025年春季学期开学时尚未成年，虽于2025年5月22日年满18周岁，但该学期费用系其作为未成年学生接受教育服务所产生的必要费用，具有整体性和连续性。

法院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

法定义务，未成年子女的学费、住宿费教育费用属于抚养费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应由其监护人承担。因此，王某拖欠的学杂费产生于其18周岁之前，彼时其母亲张某作为法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相应的抚养义务，支付该笔费用。

最终，美兰法院依法判决由王某母亲承担2.4万元学杂费的给付责任。

律师：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义务是法律明确规定的强制性法定义务

海南终南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娇萍介绍，抚养费并非仅指子女的基本生活费用，教育费、医疗费等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所必需的合理开支，均属于抚养费的法定范畴。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是法律明确规定的强制性法定义务，该义务不会因子女成年、家庭矛盾、经济困难或其他主观原因而自动免除。

李娇萍表示，该案中，学生拖欠的学杂费产生于未成年阶段，是接受高中教育的必要支出，即便该学生在学期中途年满18周岁，该笔费用仍属于未成年期间的教育抚养开支，依法应由法定监护人承担给付责任。这一判决清晰界定了未成年子女教育费用在抚养费中的法律属性，明确了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教育

费用的法定支付责任，统一了类似教育培训合同与抚养费竞合案件的裁判尺度，对规范民办学校收费、督促监护人履行抚养教育义务具有典型意义。

李娇萍提醒，广大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按时足额缴纳子女接受教育所产生的合理费用，避免因违约失信承担法律责任。

高中生拖欠学杂费2.4万元 法院认定未成年子女教育费用属抚养费，判决家长承担给付责任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